

基隆市信二立體停車場整建營運移轉（ROT）案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會議室)
- 三、主席：張科長以正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柏熏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

(一) 呂美玲議員

1. 前次信二立體停車場的招標案為弊案，該案評審委員是否還會在此次招標評委內嗎？
2. 位於市區中心點的信二立體停車場是座很重要的停車場，既是促參招標案，應多找具實力、能力且有經驗的停車場業者來參與投標與競標，才能提昇停車場經營之品質。

(二) 張顥瀚議員

1. 以往業者每年提供\$25,000/年，獎助學金給本里（國中、小學）部分約 10 名，希望新的業者在營利之餘能夠延續好的傳統，繼續編列相關經費。

(三) 一般民眾（會後提供之補充意見）

1. 納入無障礙行人友善。
2. 評估納入更多電動車專用車位。

(四) 規劃單位相關意見回覆說明

1. 有關敦親睦鄰(例如：獎助學金)會後將與機關討論，並於招商文件上擬定民間廠商應提出敦親睦鄰方案。

(五) 執行機關相關意見回覆說明

1. (1)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規定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辦理本案之甄審相關作業。
(2)甄審會委員之法源依據為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及第 8 條第 3 款：「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3)主辦機關組成之甄審會，將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2. 本案公告於促參司網頁將為期一個月，公告招商期間將邀請廠商出席招商說明會及本案案場現勘，讓出席廠商多了解停車場的現況並參與成為申請人。
3. 透過聆聽里民意見，本案將納入無障礙行人友善規劃以及至少電動車專用車位達停車位總數 2%於未來招商條件，以滿足公共服務需求。

八、 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本處將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後續招商文件研擬之參考，若後續各位對本案還有任何相關建議或想法，可再與本處聯繫。

九、 散會：下午 3 時

會議照片



